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可持续发展报告独立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3046\_A03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贵行”）编制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简称“《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选定的 2025 年度关键绩效信息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 一、关键绩效信息

本报告就以下选定的 2025 年度关键绩效信息实施了有限保证鉴证程序：

- 涉农贷款余额（人民币 亿元）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人民币 亿元）
- 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人民币 亿元）
- 营业网点总数（个）
- 全体员工受训比例（%）
- 线下学习培训项目（期）
- 全年上线并推送课程数量（门）
- 每股社会贡献值（人民币 元）
- 公益捐赠支出（人民币 万元）

我们的鉴证工作仅限于《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选用的 2025 年度的关键绩效信息，《可持续发展报告》所披露的其他信息、2024 年及以前年度信息均不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

### 二、南京银行选用的标准

贵行编制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关键绩效信息所采用的标准列于本报告附录的“关键数据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中。

### 三、南京银行的责任

选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按照编制基础的要求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 2025 年度关键绩效信息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关键绩效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在编制关键绩效信息的过程中做出准确的记录和合理的估计，以使该等内容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可持续发展报告独立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3046\_A03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对《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 2025 年度关键绩效信息发表有限保证鉴证结论。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ISAE3000 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为了使《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 2025 年度关键绩效信息依据编制基础进行编制而需要作出重大修改发表结论。鉴证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选择基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相信获取的证据充分、适当，为形成有限保证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 五、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管理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团队具备此次鉴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本事务所遵循《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管理》，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相关的书面政策或程序。

### 六、鉴证工作程序

有限保证鉴证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和时间与合理保证鉴证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鉴证意见。虽然在设计鉴证程序的性质和范围时，我们考虑了管理层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但我们并非对内部控制进行鉴证。我们的鉴证工作不包括与信息系统中数据汇总或计算相关的控制测试或其他程序。有限保证鉴证程序包括询问负责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核心人员，实施分析性复核以及其他适当的程序。

我们的工作程序包括：

- 1) 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南京银行的业务及报告流程；
- 2) 与关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关键绩效信息的收集、核对和报告流程；
- 3) 检查计算标准是否已根据本报告“二、南京银行选用的标准”中所述的方法准确应用；
- 4) 实施分析程序，并询问管理层以获取针对所识别的重大差异的解释；
- 5) 对基础信息实施抽样检查，以检查数据的准确性；
- 6)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 可持续发展报告独立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3046\_A03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七、结论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鉴证工作，我们未发现《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所选定的 2025 年度关键绩效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与编制基础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八、报告的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向贵行董事会出具，而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20 日

